

关于兴安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兴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兴安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受兴安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我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请予指导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今年以来，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广筹资金、强化税收征管、狠抓财政收入、严格调控支出、完善资金管理，全力推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定不移地维护政府诚信，更加有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实现了财政平稳运行，为兴安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和保障。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我区在编制 2022 年预算（含红旗镇，下同）时，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 2021 年完成的基础上增长 10% 的原则，将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为 203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 31488 万元。此预算报告经兴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后按我区实际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1488 万元，经兴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5%，较同期增长 9.0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5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6.42%。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95 万元，返还性收入 88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82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5 万元，上年结余 12227 万元，收入合计为 500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55 万元，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4010 万元，支出合计为 39865 万元。收支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40 万元，结转资金 98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年，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77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7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保障全区重点支出。全区上下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难日子”的思想，持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财政部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有力的保障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运转支出、

辖区居民社会保障、环境卫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和安全稳定。

全年，各类人员经费支出 1.8 亿元；疫情防控支出 1800 万元；疫情期间促消费政府消费券 250 万元；高龄老人津补贴、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散居孤儿生活费、农村特困供养补助共 480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金 4120 万元；各级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补助支出 68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26 万元；失独家庭慰问、独生子女奖励、奖抚特扶支出 115 万元；一次性种粮补贴、倒伏农作物收获机械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扶持家庭农场等惠农补贴 379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32 万元；城乡社区绿化、亮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维修等 1436 万元；辖区环境卫生维护 500 万元；信访及维稳经费支出 60 万元；教育经费 910 万元；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 405 万元；乡村振兴衔接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 13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危房购楼、弃管楼物业管理、老旧小区维修等 370 万元；农村室内厕所改造和室外厕所建造、壮大村集体项目、农村公益性事业项目等 80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和政务服务大厅建设 120 万元；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500 万元；补充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税务局经费 346 万元。

（二）抓好财政收入入库工作。大力推进财源建设，区财政部门密切联系税收征收机关，实时掌握企业经营、纳税情况，

认真抓好各项税收的及时足额入库工作。加速经济转型，大力培育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把服务企业、扶持企业、推进我区经济产业转型作为财政重点工作之一，着力长效改变我区单一的“煤经济”结构状况，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对招商引资落户企业予以一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三）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为了保障城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公益设施建设、其他类项目资金需求，区财政部门紧密结合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积极做好资金筹措工作，全面掌握财政政策资金动向，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紧密联系与沟通力度，配合相关单位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争取专项转移收入 17765 万元，有效的增加了我区的可支配财力。

（四）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促进区级政府采购工作提质增效，按照省、市工作安排，上线了政府采购信息一体化云平台，使全区政府采购工作在更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下进行。开展了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努力营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高效采购环境，最大限度的提高了市场主体满意度。制定了《兴安区区本级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试行）》和《兴安区区本级单位非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区级政府采购内部运行。

（五）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

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旨在统一财政业务管理规则和技术标准，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核算、资产和债务管理、绩效管理等业务环节，有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管理效率，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建立全过程预算管理链条，强化预算约束，研究制定了《兴安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上年度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年初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的审核及批复，组织开展年中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并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到预算管理各环节，使预算编制更科学、规范。

（七）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工作。一是配合区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巡查工作的原始资料调阅、采集等工作，完成了组织上交办的专项任务。二是对区属预算单位结转结余两年以上的专项资金进行检查。三是开展公务员、事业人员津贴补贴清理规范工作。补发行政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和年度绩效工资，并将清查出的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励工资超发部分进行停发、扣缴，同时调整、补发因工资增资引起的各项险金。四是三次对区级政府隐性债务进行排查，确保全年无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五是对公务卡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摸清底数明确整改方向。六是对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账进行检查。七是联合区卫

生健康局开展 2022 年度公共卫生专项经费检查。**八**是按上级要求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对我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强化有关财政涉农补助资金管理等方面重点检查。

（八）其他财政工作。**一**是涉农资金发放工作。发放 2022 年玉米生产者补贴资金 97.5 万元、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 267 万元、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22.1 万元，发放 2022 年一次性种粮补贴资金 101 万元。**二**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联合红旗镇、各办事处开展防范非法集资进村屯、进社区宣传活动，确保 2022 年全区无新增非法集资案件。**三**是预决算编制及公开工作。区级财政总预算、总决算经区人大审议通过后，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部门决算进行批复，并将总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政府网站公开。**四**是对全区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调拨、报废、账务核销处理，核销历史遗留房屋问题，强化了对国有资产的监管。**五**是开展财务知识业务培训。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顺利完成财政一体化改革工作、较好开展政府采购系统实施，全年通过线上教学、线下讲解，分专题开展业务培训 10 余次。**六**是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在原第三方投资评审的基础上，聘请专业人员对财政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七**是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试运行工作。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我区 2023 年（含红旗镇，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0%。据此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1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43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支出 10707 万元。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04 万元，返还性收入 88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497 万元，上年结转 982 万元，收入合计为 374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43 万元，上解支出 6726 万元（上解上级财政 5135 万元，固定上解 1591 万元），支出合计为 3746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我区 2023 年（含红旗镇，下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四、2023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全面掌握财政相关政策动向，深入学习国家和省出台的重大方针政策，分析研究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找准与我区发展的结合点，有针对性的进行资金争取。在此基础上，紧密结合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向上争取的职能优势，主动对接上级财政部门，获取更多关注与资金支持。加强与区属各单位沟通协作，形成资金申请合力。最大限度争取各种可用财力，为全区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资金保障基础。

（二）狠抓财政收支管理。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和经济部门，

狠抓税收征管，在继续看好管住重点税源企业，促其应收尽收的同时，加速经济转型，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挖掘增收潜力。同时加强对于非税收入的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遵循“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委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系列规定，集中财力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要求。

（三）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国有资产管理，计划开展全区性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并以房屋、土地作为清查重点。主要核实资产权属、资产现状、使用状态，完善相关信息，规范出租管理，推动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表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发挥最大效益。对清查中发现的历史遗留问题能够解决处理的进行推进，不能解决的了解问题相关情况，待请示上级后按制度规定逐步处理。

（四）推进绩效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区财政部门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精神，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依托预算管理框架，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中，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紧密结合，以形成全新的绩效化预算管理框架。

（五）强化监督管理机制。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不断改进财政工作，提升资金管理水平。认真执行

人大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我们将按照《预算法》及时主动向人大申请履行调整预算程序，及时报告年度国有资产情况、政府债务情况、财政重大支出事项等内容，认真办理和及时采纳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能。

各位代表，在过去的一年里，财政工作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此，我们对多年来一直关心、支持财政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2023年，让我们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时不待我的紧迫感，抢抓机遇，迎难而上，知责有为，开拓创新，确保全年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不断开创兴安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

关于兴安区 2023 年政府预算文字说明

一、财政部门职责、预算单位构成、人员构成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法规。贯彻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管理和指导全区会计和审计工作。

2. 编制全区年度预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汇总全区年度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入。

3. 监督各乡镇和区属各部门的财务收支活动；监督检查财政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事进行检查和处理；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指导和管理全区罚没工作。

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人员构成

兴安区财政部门预算共有 20 家独立核算编制单位，分别是：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鹤岗市兴安区市容和环卫园林中心、鹤岗市兴安区煤矿安全稽查大队、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鹤岗市兴安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鹤岗市

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鹤岗市红旗一校、鹤岗市兴安三校、鹤岗市大陆南小学、鹤岗市第八中学、鹤岗市第十八中学、鹤岗市第二十五中学、鹤岗市第二十六中学、鹤岗市第二十七中学、鹤岗市教育第八幼儿园、鹤岗市教育峻德幼儿园、鹤岗市教育兴安幼儿园、鹤岗市教育大陆南幼儿园。年末实有人数 2142 人，其中在职 911 人，离休 1 人，退休 1230 人。在职行政人员人数 201 人，事业人员人数 47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人数 240 人。

二、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我区 2023 年(含红旗镇,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0%。据此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1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43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支出 10707 万元。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04 万元,返还性收入 88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497 万元,上年结转 982 万元,收入合计为 374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43 万元,上解支出 6726 万元(上解上级财政 5135 万元,固定上解 1591 万元),支出合计为 3746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我区 2023 年(含红旗镇,下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关于兴安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合计 58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 万元, 上年预算数 52 万元。因 22 年有新增车辆 5 辆, 所以本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按需增长。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关于兴安区 2023 年 财政扶贫资金情况的说明

兴安区 2023 年收到上级提前告知扶贫资金 1397 万元, 分别为:

黑财指(农)【2023】3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配至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723 万元。

黑财指(农)【2023】7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分配至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674 万元。

关于兴安区 2023 年财政预算 有关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一般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初，我区共有政府一般债务 2493.2 万元，系地方政府性债券。

二、政府专项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初，我区不存在政府专项债务。

三、政府隐性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初，我区共有政府隐性债务 362.88 万元。

关于兴安区 2023 年 财政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区转移性收入预算 1438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8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497 万元。2023 年我区转移性支出预算 6726 万元，其中专项上解支出 1459 万元，体制上解 5267 万元。

关于兴安区 2023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数据说明

截止目前，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等相关报表无数据。

关于兴安区 2023 年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无数据说明

截止目前，我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因此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等相关报表无数据。

关于兴安区政府公开 2023 年 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我区未安排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特此说明。

兴安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

2023 年工作计划

一、统筹安排好 2023 年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完成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工作。为下年度的重点评价工作打好基础。结合强化财政项目库管理工作，从 2021 年起，一直将绩效目标管理纳入预算编制项目申报过程，选择一定资金规模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覆盖全部预算单位。通过专项指标评价体系的设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优化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领导科学决策和外部有效监督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开展好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计划对 2023 年全部项目的预算执行过程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通过建立事中绩效运行跟踪监督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积极构建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组织实施好重点评价工作

（一）确定重点评价项目。从 2023 年已设置绩效目标中选择 200 万以上项目开展重点评价。

（二）开展重点评价。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步骤，采取项目部门自评——财政部门核查的方式开展项目重点评价。

（三）重点评价结果上报和公开。评价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材料分别报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审批。经审批后，依法将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报告在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组织实施好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

加强学习培训，打好全面推行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的工作基础采取“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全县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方案计划，逐步扩大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覆盖面。把绩效自评与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相结合。为了提高绩效评价管理业务指导和业务推进的便捷性，计划对2023年实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预算单位同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两项工作的相互融合推进。

五、做好区级财政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抓紧完成区级财政支出和预算管理绩效自评。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于5月初完成我区2022年财政预算绩效的自评工作。

（二）有序推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一是要制定好我区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推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步骤、方法和要求；二是要全面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各预算单位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的思想认识，了解和掌握自评操作的方式方法，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几点工作

(一) 要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进一步提高各预算单位、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有效引导各方面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绩效结果应用, 共同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项目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自评的工作能力, 确保全县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一是加强人员培训, 不断提高财政干部加强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 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 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二是规范权力运行操作。进一步梳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程, 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明晰预算绩效审核、抽查和评价等业务流程, 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

(三) 逐步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推行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评价结果等信息除在本部门内部公开外, 专门向区委、人大、政府报告, 并逐步扩大社会公开绩效信息的范围,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兴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兴安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兴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兴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兴安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兴安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2022 年区本级决算待市里批复后，报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